【司法常識】

兩人權公約之案例解析系列十

金管會期局政風室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人權公約》）的批准及其施行法的施行，是我國邁向國際人權標竿的第一步。法務部茲編撰兩人權公約教材，以各種生活化案例解析兩人權公約之重要性。

《案例》 不分國籍公平審判，人權有保障

阮華來自越南，在我國擔任外籍看護工工作，因不諳國語，常誤解雇主指示而做錯事，遭受雇主抱怨。某日，雇主要求阮華將一包內有貴重物品的袋子放置於雇主房間櫃子內，阮華又誤解雇主之意思，放置在自己房間櫃子內。俟雇主返家遍尋不著，卻在阮華房間內尋獲，乃認為阮華故意侵占，憤而報警處理。

警方隨即通知阮華到警局製作筆錄。因阮華在警局應訊、檢察官偵訊時，未告知其不明瞭警員與檢察官（詢）訊問內容與意義，因而承認其有侵占物品行為。檢察官隨依照其在不明瞭偵訊內容下之自白，起訴阮華，由法院審理後判決有罪。

◆爭點：

任何人在無法充分瞭解（詢）訊問內容或不能完全陳述己意下所製作不利自己的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出版

筆錄，是否有違公平審判規定？

◆人權指標：

《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之保障。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語言，應免費提供通譯協助之。

◆國家義務：

不論是本國人或外國人，都有得到一個公正審判之權利，是現代民主法治社會保障人權的基礎。尤其現今全球化趨勢下，各國國民往來頻繁，保障是項權益更顯其必要，否則將影響國際交流，更可能進而引發國際衝突。而對於外國人捍衛自己權益與辯護能力之保障，是外國人受公正審判權益中重要一環，因此當其在他國因被控刑事案件時，須以其熟悉語言瞭解其被訴罪名與相關權益，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語言，應提供足夠協助，使得以毫無障礙瞭解與捍衛自己權益（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第 5 段）。

《公政公約》第 14 條還包括在判定刑事指控和確定在一件訴訟案中的權利和義務的案件中，出席法庭的權利。在所有這些案件中，必須切實保證能夠利用司法機構，以確保所有人在程序方面不被剝奪要求伸張正義的權利；但並不限於締約國國民才可享有訴諸法庭和裁判所及在它們之前一律平等的權利，所有個人不論其國籍如何或是無國籍，也不論其地位如何，不管是不是尋求庇護者、難民、移徙工人、無親屬伴隨兒童或其他人，只要是身在締約國境內或受其管轄均可享受這項權利。一個人如力圖訴諸合格法庭或裁判所卻屢遭挫折，這種情況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均違反該條第 1 項所提供的保障。在訴諸法庭和裁判所方面，這項保障禁止非根據法律作出的在客觀和合理基礎上毫無理由的任何區分。如果某些人因其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而無法將他人提出訴訟，即違反了這項保障（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9 段）。

鼓勵締約國在其他案件中，為沒有足夠能力支償法律援助費者，提供免費的法律援助。在某些案件中，它們甚至有義務這樣做。比方說，被判死刑者在刑事審判中尋求對不合法律規定之處進行憲法審查，卻沒有足夠能力支付進行這種補救的法律援助費用，國家就應根據《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並根據該公約第 2 條第 3 項規定關於獲得有效補救的權利，提供法律援助（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 段）。

公正審判的概念包括得到公正和公開審訊的保障；訴訟公正意味著不受任何一方

以任何動機的直接或間接影響、壓力、恐嚇或侵擾。比方說，在刑事訴訟中，法庭若容忍被告面對公眾在法庭中表示的敵對情緒或對其中一方表示支持，從而損及辯護權或具有同樣後果的以其他方式表示的敵對情緒，則這種審訊就不是公正的。法庭容忍陪審團表示出種族主義態度或基於種族偏見選出的陪審團都是損及訴訟程序的公正性的例子（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25 段）。

所有受刑事被告有權迅速以他懂得的語言詳細地被告知對他提出之指控的性質和原因，這是《公政公約》第 14 條中刑事訴訟的最低限度保障。這一保障適用於所有刑事案件，包括未被拘押者，但是不適用於提出指控前的刑事調查，通知逮捕理由是由《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2 項另外作出保障的。「迅速」瞭解被指控的權利要求在有關個人根據國內法受到正式刑事指控時或被這樣公開指控時立即得到資訊，可以用口頭（如果後來經書面確認）或者書面通知指控來滿足該公約第 14 條的具體要求，但資訊必須說明指控所依據的法律及聲稱的一般事實；在缺席審判的情況下，該條第 3 項規定，儘管被告缺席，但必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通知被告有關指控和審判（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31 段、第 32 段）。

保證被告有權訊問或已訊問對他不利的證人，並使對他有利的證人在與對他不利的證人相同的條件下出庭和受訊問。對於確保被告及其律師進行有效辯護，並因此保障被告擁有同樣法律權力促使證人出庭和像訴方一樣（詢）訊問和詰問任何證人，作為權利平等原則適用的這一保障很重要。然而，這並不提供一個無限地讓被告或其律師所請求之任何證人出庭的權利，而僅是有權讓那些與辯護有關的證人出庭，並有適當機會在審判的某個階段訊問和反駁證人，在這些限度內，並受關於違反《公政公約》第 7 條所獲之陳述、認罪和其他證據的使用的限制，首先由締約國國內立法機構決定證據可否接受和法庭如何評估（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39 段）。

如果被告不懂法庭上所用的語言，則有權免費獲得譯員的協助，這反映了刑事訴訟中公平和權利平等原則的另一方面，這一權利在口頭審理的所有階段均可享有，不僅適用於本國國民，也適用於外國人。然而，原則上如果被告的母語不同於法庭的正式語言，但其掌握的正式語言的程度足以有效為自己辯護，則無權免費獲得任何譯員的協助（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40 段、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第 13 段）。

◆解析：

一、本案例中阮華雖為外籍人士，但執法機關於製作筆錄前，應主動告知可請通譯到場協助其接受（詢）訊問。縱使其拒絕，但執法者仍有隨時保持注意其能否明白（詢）訊問內容之意義、能否完全使用我國語言陳述之義務，如認確實存有障礙，應立即委請通譯到場協助，故執法單位未提供上開訊息，及履行上開注意義務，

應予檢討改正。且依《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規定，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以保障阮華之權利。

二、至於阮華雖然遭判決有罪，但仍可以此為由提起上訴，並且要求在審判中為其提供通譯，縱使其遭判決有罪確定，仍可以原審法院判決違背法定程序為由，提出非常上訴後，由原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447 條第 2 項之規定，依照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而為救濟。

資料來源：人權 APP「兩公約人權故事集」

資料載點：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 首頁 / 法治視窗 / 法治 Q&A/ 人權